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在“全景网”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全景网”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健佳先生、总经理卢保山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惠玲女士、财务总监李晓冬先生、独立董事饶莉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7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公开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决定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17:00

二、方式:网络远程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侯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怡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汤建雄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邢会强先生;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琛先生。

四、问题征集

为了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1:3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xzq@i618.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1-03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志越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志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志越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张志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亦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张志越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张志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张志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在线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网上直播地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方式预先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以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沟通说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世宗先生、财务总监周焕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邮箱预先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世宗

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传真:0595-22353679

邮箱:investor@torc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浏览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周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evetar.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7日15:30-16:3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2020年度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周一)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富宝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泓越先生、董事王雄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7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升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evetar.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592-3136277

(三)电子邮箱:stock@evet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 月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备案,能否经过相关审议、批准及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

2021年2月25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文简称“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铁股份,证券代码:000976.SZ)自2021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2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阐述了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导致公司间接持有Bochumer Verein Verkehrstechnik Bahntechnik GmbH 100%股权,近日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同意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Au?enwirtschaftsverordnung》)第58条签发对本次重组无异议的证明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 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备案,能否经过相关审议、批准及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60,836,54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7.35%。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的通知,东方润澜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对其质押给中信证券的249,81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延期回购情况

1、本次延期回购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变更后的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润澜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95,090,000	否	否	2017-4-26	2021-4-26	2021-7-26	中信证券	22.45%	6.73%	股东方生产经营
合计		249,815,000	/	/	/	/	/	/	22.45%	6.73%	/

备注:“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75,156,159	375,156,159	76.12%	10.10%	0	0	0	0
东方润澜	608,854,587	16.39%	485,680,385	485,680,385	79.77%	13.07%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860,836,544	860,836,544	77.35%	23.17%	0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含本次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润澜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96,000,000	2020-11-06	2021-11-0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0%	9.31%	5亿元
		195,090,000	2017-4-26	2021-7-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亿元
		54,725,000	2017-10-26	2021-7-26				0.005亿元
合计		345,815,000	/	/	/	31.07%	9.31%	8.465亿元

本次为东方润澜对前期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延期购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方润澜相关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9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820.12亿元,所有者权益278.77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0.27亿元,净利润10.81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1-02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10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选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1、拟选举宋炯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拟选举王磊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陈雨人先生由于工作分工调整, 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内容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陈雨人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内容编辑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时为止。

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沈向洋先生、陈世敏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即将届满,特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沈向洋先生、陈世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1、拟选举苏锡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拟选举陈清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锡嘉先生、陈清洋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任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股东代表董事(拟任):宋炯明先生、王磊卿先生不在公司领薪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苏锡嘉先生、陈清洋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18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拟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15、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以及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已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上述议案十二至议案十六已经公司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

宋炯明先生简历

宋炯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网络发布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王磊卿先生简历

王磊卿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导演。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卫视中心(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监、总经理。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大型活动部副总监、艺术人文频道总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总监、大型活动部总监、党总支委员,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影视剧中心主任。

苏锡嘉先生简历

苏锡嘉先生,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54年9月出生,会计博士。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教授,兼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7)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独立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15)独立董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2)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苏锡嘉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清洋先生简历

陈清洋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2月出生,传播学博士。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教授。历任中国电影资料馆馆员,国家无线电台管理局二级文学编辑,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陈清洋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视听研究、影视产业研究。先后发表专著2部,译著1部,主持省部级课题4项,发表论文数十篇。陈清洋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1-03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宋炯明	√
15.02	王磊卿	√
16.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6.01	苏锡嘉	√
16.02	陈清洋	√

17、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议案三至议案十一已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十二、议案十五、议案十六已经公司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二已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十三、议案十四已经公司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1/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8828222);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6日(09:30—15:00);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地铁二号线4号口出较近,临近公交车有 01,62,923,71,921,939,20,44,825路等。现场登记场所咨询电话:021-52383317)。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57号百视通大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33

传 真:021-33396636

电 话:021-33396637(直线)

联 系 人:嵇绯绯

收 件 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宋炯明	
15.02	王磊卿	
16.00	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6.01	苏锡嘉	
16.02	陈清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